

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

常发改价调〔2026〕137号

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调整我市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防动员办公室), 西湖管理区、西洞庭管理区发展改革统计局, 常德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湖南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3〕619号)《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管理权限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5〕190号)《关于核定长沙—常德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6〕258号)相关规定和我市燃气经营企业天然气采购价格情况, 经研究, 决定调整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现就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价格调整额度

1.非居民用天然气联动下调额度

市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下调 0.209 元/立方米，西洞庭管理区下调 0.275 元/立方米、西湖管理区下调 0.195 元/立方米。

2.居民及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价格下调额度

市城区、西洞庭管理区、西湖管理区居民及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价格下调 0.032 元/立方米。

二、调整时间

1.非居民用天然气联动下调从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居民及非居民用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下调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

三、具体价格

居民气价

单位：元/立方米

地区 阶梯	市城区	西洞庭	西湖
一	3.12	4.003	3.983
二	3.744	4.804	
三	4.68	6.005	

备注：执行时间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

非居民气价

单位：元/立方米

时间	地区	市城区	西洞庭	西湖
	2026.5.1-2026.5.31		4.143	4.55
2026.6.1-2026.10.31		4.111	4.518	4.848

四、有关要求

1.各相关单位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燃气经营企业要优化气源采购价格，合理控制气源采购成本，加强供需衔接，充分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2.各县市区发改部门应根据 2026 年城市燃气企业采购合同签订情况及《关于做好天然气终端价格调整的通知》（常发改价调〔2026〕116 号），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启动非采暖季气价联动和天然气终端价格调整。

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8 日

